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宝清县农业农村局**(单位 名称)的 2023 年全国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创建项目叶面肥采购(三次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 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含氨基酸水溶肥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工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**佳木斯恺乐农业生物工程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**62** 人,营业收入为 558. 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2. 26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世末斯市向阳区巨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3年9月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制造商查询

